(上接 25 版)

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环境较好,能够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和内控制度的实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措施覆盖了所有部门、业务和管理活动。经过不断总结和改进,在制度规范、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方面均较为完善,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5,137.17	5,037,550.85
负债总额	4,846,373.96	4,591,587.04
净资产	438,763.21	445,963.81
资产负债率	91.70%	91.1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220.49	22,292.55
净利润	19,165.51	7,200.60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国机财务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对国机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及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21%	不低于 10.5%
流动性比例	49.20%	不低于 25%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6.47%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 / 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 / 资产总额	6.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 / 存放同业余额	20.4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 资本净额	65.68%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 存款总额	1.06%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 / 资本净额	63.67%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 / 资本净额	0.25%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的各项存款余额为 519,660.67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53.57%,占国机财务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10.91%;公司在国机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96,600.00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34.50%,占国机财务发放贷款余额的 3.90%。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国机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450,413.38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46.43%,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184,004.10 万元,国机集团委托贷款 0 万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情况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认真查验国机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充分了解国机财务的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国机财务的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国机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2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泓,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维,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预计总体费用与 2025 年度相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其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原则,独立履行审计职责,充分展现出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专业的执业素养。天职国际已按时保质完成本次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相关工作,审计流程规范、有序、合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信息完整全面、表述清晰准确。公司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2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8,803,30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6,749,4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2,301,015.1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42,301,015.11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42,301,015.1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42,301,015.1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追溯调整前)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2,301,015.11	482,190,541.15	431,227,313.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5,624,122.88	1,148,353,191.28	1,029,674,801.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88,803,30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455,718,86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177,884,03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455,718,86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3.5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2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万元	8,266.1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苏美达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	8,266.13
担保总额占苏美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为保证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为上海蓝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投标、履约、质量保函等)、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所需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苏美达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37.85%	8,266.13	60,000	7.05%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否	否

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张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39751523C
成立时间	2002-05-29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梁昌路 505 号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12.72	130,051.036	
	负债总额	55,262.92	43,080.97	
	资产净额	90,749.80	86,970.07	
	营业收入	65,207.16	52,583.41	
	净利润	3,807.04	789.20	

经查询,上海蓝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存量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限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除已实际履行中的担保),蓝科高新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总体担保额度内使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蓝科高新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存量担保,是支撑蓝科高新日常生产经营、满足经营资金需要、推进境外项目的必要保障。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公司已建立健全担保管理体系,将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金使用、偿债能力实施持续跟踪与动态监控,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266.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97%,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2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 2025 年下半年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额(万元)
坏账准备	15,098.79
存货跌价准备	7,476.5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80.12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3.89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63.76
合计	28,853.15

其中坏账准备主要为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对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5,098.79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67.22 万元,主要是大宗商品、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业务的逾期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431.57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对部分滞销的大宗商品、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相关存货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76.59 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对工程项目款及应收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 5,180.12 万元。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生态环保业务的部分预付款项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33.89 万元。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部分电站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1,063.76 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5 年下半年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579.52
其他应收款	122.32
固定资产	115.34
合计	827.18

公司资产核销主要为各子公司针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进行坏账准备核销处理,对于前期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 13,854.40 万元,核销资产 826.96 万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未包括在本次审议及披露范围内。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28,853.15 万元。

(二)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上述资产核销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核销事项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3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2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3、4、5、6、8、9、10、1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5、9、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5 项议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第 9、11 项议案:杨永清、金永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16:00

5. 登记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法:(025)84531968;传真:(025)84411772;邮政编码:210016;邮箱:tzz@sumec.com.cn

7. 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2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扎实推进 2025 年度专项行动落地,全面复盘执行成效,并制定 2026 年专项行动方案,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2025 年,公司秉持“坚定信心、聚力创新、提质增量”的十二字工作方针,牢牢把握发展主线,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全球化经营韧性与活力持续显现,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主要经营指标迈上新台阶。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8.11 亿元,同比增长 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 亿元,同比增长 18.05%;实现进出口总额 133.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其中进口 69.1 亿美元,出口 64.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8%)。整体来看,公司形成结构优化、利润提速、韧性增强的发展态势。

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做深做透美国市场,服装业务针对美国市场发挥已有海外“双链”布局优势,“一单一策”全力应对关税影响,对美出口逆势实现增长 23%。非美市场